



政府采购项目 代理采购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一村取水口迁建工程-永久
用电电源进线工程



委托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交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立可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交通管理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立可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就以下项目内容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一村取水口迁建工程-永久用电电源进线工程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项目编号：GDLKX023-013
4. 项目类型：工程类
5. 采购内容：肇庆高新区一村取水口迁建工程-永久用电电源进线工程
6. 采购预算：¥1,733,320.55 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条款负责；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人代表蓝定华 联系电话：0758-3636238），代表甲方与乙方李小姐（联系电话：17017091628）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3. 乙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具体到本次采购项目，根据乙方参与甲方的本项目代理竞标报价，本次代理服务费为15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元整。该费用为含税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需向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肇庆高新区内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塘四路1号
海伦堡花园30座首层17号
商铺102

电 话：0758-3646789

电 话：17017091628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肇庆高新区一村取水口迁建工程-永久用电电源进线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肇庆高新区内

委托人（甲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东立可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正当交易。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在肇庆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地址：肇庆高新区内

电话：0758-3646789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塘四路1号海
伦堡花园30座首层17号商铺
102

电话：17017091628
日期：2023年12月26日